

Gulf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No. 80 Changjiang East Road,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Qinhuangdao, Hebei, China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 80 号  
Tel: 400-612-0119 Fax: 86-335-8508942  
www.gst.com.cn



## 关于车建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及本公司已停止与车建华进行交易之公告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海湾集团国际有限公司（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海湾集团”）的委托就海湾集团与中国公民车建华（现担任北京海湾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4717）、华德控股有限公司（HUA DE HOLDINGS LIMITED，“华德”，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之间关于北京海湾智能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做出如下公告：

### 一、案件情况

2013年6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要求华德向海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795,000美元，车建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同时要求华德和车建华共同向海湾集团赔偿利息损失、律师费损失和仲裁费损失。该裁决自2013年6月28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经海湾集团多次催讨，要求其尽快按照裁决书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但车建华和华德至今仍未按照裁决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016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海湾集团对车建华和华德的强制执行申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经法院多次要求，车建华和华德至今仍未按照裁决书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车建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网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链接为：<http://shixin.court.gov.cn/>。该等失信信息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向互联网公开，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在该等网站查询。

截至目前，失信被执行人车建华和华德拖欠海湾集团股权转让款，拒不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行为已经超过四年。

## 二、本公司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四十四个部门共同发布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各单位各部门应当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

海湾集团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车建华和华德失信行为的严重受害者和一家负责任、讲诚信的企业，为配合中国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特此委托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单位说明如下：

- (1) 海湾集团下属企业包括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一百三十三个办事处，已停止与失信被执行人车建华、华德及车建华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海湾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2) 考虑到失信被执行人车建华和华德的商业诚信，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特此善意地提醒本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关单位，请各单位在与失信被执行人车建华、华德合作和交易前务必了解对方的有关情况和诚信态度，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6日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车建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车建华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01051963\*\*\*\*471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0

立案时间: 2017年01月13日

案号: (2017)京03执1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发布时间: 2017年02月21日

关闭

对“车建华”的查询结果:

序号	被执行人
1	车建华
2	车建华
3	车建华
4	车建华

前部分,但需要两个以上汉字。

查询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页 1/1 共4条

中国共产党新闻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全国政协 最高人民法院

内部邮箱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添加收藏 | 设为首页